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建賢
聯絡電話：02-87712783
電子郵件：mike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6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先期計畫書，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29.46～37.63元，全期平均為每噸33.73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等後續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7月7日府工水字第09701331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本計畫雖採雙案並呈提報，但因 貴府考量人力不足及避免工程爭議之因素，爰同意先採第一方案辦理公告招商，如經實際公告後發生無法順利招商簽約情事，請於檢討本計畫辦理方式後再送本院核定，茲將本計畫之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 計畫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1、本計畫範圍為朴子溪流域之都市計畫區，包含舊市中心地區、市中心西北部、蘭潭地區、後湖地區、湖子內地區、盧厝地區、劉厝地區、北社尾地區、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道將圳以南及民生南路以東部份之湖子內區域等，規劃範圍為4,747公頃。

2、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中央排水幹線下游西側，面積約為16.6公頃，主要位置為嘉義市烏岫段地號114-1、116-1、92-1、91-1……等共116筆土地，請以實際交付土地範圍為準。

(二) 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範圍：

1、興建範圍：包括於本計畫區範圍內(約4,747公頃)興建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於污水處理廠預定地興建污水處理廠，上述興建範圍不包括「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共計住商面積73.5公頃之管網工程，該區段徵收案應另覓財源興建完成管線系統後，並得將生活污水納入本計畫中一併處理。

2、營運範圍：包括於本計畫區內進行公共污水管線、用戶接管、污水處理廠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維護，以及本計畫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以民國96年為物價基準年)：

1、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1) 本計畫全期管網總長度估計為166.072公里，工程建造費以2,555,333仟元為上限，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3年內完成。

(2) 第一期：本計畫第一期管網總長度估計為58.610公里，工程建造費以1,023,317仟元為上限，

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

(3)

2、用戶接管工程：

(1) 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99,000戶，工程建造費以3,253,350仟元為上限，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20年內完成（包括用戶排水設備、巷道連接管及相關附屬設施等）。

(2) 第一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10,920戶，工程建造費以358,854仟元為上限，並於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完工後2年內完成（包括用戶排水設備、巷道連接管及相關附屬設施等）。

3、污水處理廠：

(1) 本計畫全期規模應達80,000CMD以上（含），污水處理廠總建設成本以1,471,200仟元為上限，重置成本不得超過483,720仟元。

(2) 第一期：規模應達20,000CMD以上（含），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以589,500仟元為上限，另重置成本不得超過171,180仟元，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3年內完成。

4、本計畫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29.46~37.63元，全期平均為每噸33.73元。其中每噸建設費攤提費率上限為16.04元，每噸用戶接管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上限為11.67元、每噸污水處理之操作維護費率上限為6.02元（含每噸污水固定操作維護費率為3.93元、每噸污水變動操作維護費率為2.09元）。

5、本計畫許可年限為35年，自簽約日起算，其總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超過26,025,067仟元。

(四) 管線遷移費：管線遷移費以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施工費之7%計算，但不得超過365,008仟元，逐年按

民間機構所規劃（且經主辦機關核備）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度，依實際施工進度所佔比例補助。

（五）申請道路挖掘規費，同一道路以一次且新設之管線為限，覈實給付，全系統總計約為260,720仟元。

（六）管網用地償金（依實需金額編列及核銷）：本計畫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經過私有土地時，依下水道法支付之償金費用總計約260,720仟元。

（七）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規模外，爾後各期擴廠仍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之決定。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 貴府之行政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及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 貴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攤提及營運費加總）：除由 貴府向用戶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二）管線遷移費、申請道路挖掘規費、管網用地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貴府初期應向接管用戶依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5元計，每5年通盤檢討使用費

一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作為中央補助之計算依據。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下水道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目前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並請貴府（主辦機關）配合編列預算依規定執行。

七、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且計畫之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

八、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計畫中有關主辦機關承諾或協助民間機構之事項，請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並按期積極推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邱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院長劉兆玄